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科学决策，带领公司上下齐心协力，聚焦主业，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29%；实现净利润 8,087.1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48%；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19.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完善，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1/3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
2	2023/3/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3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4/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7/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3/8/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1) 撤销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2) 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2、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3/8/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9/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3/1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3/1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修改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3/12/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2023/12/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相关公告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权职范围内，高效的执行了董事会决议。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修改或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商业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并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

条件的激励对象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工作；同时完成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此外，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最新监管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需要从监管法规、拟聘人选专业背景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为公司推荐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顺利当选新任独立董事；同时，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等工作，结合最新法规要求，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4/2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3/8/2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10/1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4	2023/12/2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修改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且在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结合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与公司组织架构、市场推广优势等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等，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市场推广模式的变更提出了有效建议。同时，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提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在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即将届满辞职后，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选择标准，从监管法规、拟聘人选专业背景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向公司推荐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且被提名人顺利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为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优秀的人才储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前期制定或审议通过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认执行过程中的真实性、合规性情况。并同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点对所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五）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建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时间即将满 6 年，于 2023 年 7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高立金先生接替罗建光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 2023 年下半年新规颁布后，各独立董事结合新规修改的具体情况，及时、有效地做出调整，积极贯彻新规的指导精神，按照新规的具体要求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等，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定期报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年共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140 余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各职能业务部门及现有官方信息传递情况，梳理定期信息收集归口，优化了官媒信息对外发布流程，确保信息收集与管控无遗漏、无死角。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推进高频次、多维度的投关活动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全年多次组织或参与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反路演活动等，互动易回复提问 60 余条，接待机构 500 余家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6 份。公司同时做好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后的宣传和解读，确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通俗易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完整治理架构，清晰界定了“三会一层”的各自职责，形成了最高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机制。

四、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方向

（一）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继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进

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将持续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且总体运营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助力公司发展。整合、优化现有资源，持续推进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建设，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工具，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律，利用有利的发展时机，努力实现发展规模、运营能力、产业范围、经营资源等方面的大幅增长，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努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严格控制公司发展过程面临的潜在风险，把握发展机遇，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